

学习百年党史 汲取智慧力量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做到位见实效

通讯员 林莉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多措并举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一体推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探索解决问题的新举措、新思路,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促进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精心筹划 保障措施有力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高度重视党史学习教育,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确保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设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压实局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学习教育“一岗双责”,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围绕党史学习教育重点,结合工作重心从学习、传承和践行党史精神整体出发一盘棋谋划全局党史学习教育方案,从“学党史悟思想争先锋”专题学习、“追寻党史印记感悟真理力量”宣讲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用心监管热心服务”实践活动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等4个方面细化分解成13项任务,明确学习目标和工作进度。

狠抓落实 规定动作有序

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周二夜学”、微型党课、“学习强国”线上自学、“甬习云课堂”等学习平台,有序开展规定动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入耳、入脑、入心。组织开展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4次,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上率下,强



微型党课暨党史知识竞赛

化政治引领。高质量讲好专题党课,党委书记、局长陈晨磊以“回望党的伟大历程,同心共创辉煌未来”为题带头上党课,局党委班子成员上党史专题党课7次。打造“红盾讲市场监管”品牌,开展红盾讲师团系列活动4期,邀请离退休党支部书记董勤俭等4名宣讲团成员讲授以“党的需要就是我的志愿,党叫干啥就干啥”等专题宣讲,赓续红色精神、砥砺前行奋进发展。

创新载体 活动开展有效

深挖红色资源、提升教育质效,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有声有色。依托滕头乡村振兴学院、区党群服务中心,个性化定制敏行、善行、知行三个模块的“5+N”主题党日“红色菜单”,学习先进事迹,追寻革命足迹。策划以“学史争先,争做有为青年”

“政治生日忆初心、红色经典叙情怀”“传承红色基因,放飞激荡青春”等党史专题党日活动6次、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以“追忆我入党高光时刻”为主题开展讲述入党故事专题系列活动,甄选出4名新老党员讲述以“出身军营、安于市监”等为题的入党故事,营造学习氛围。

用心办事 实践活动有为

聚焦市场监管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难事、愁事、盼事,通过列出“办实事”清单并跟踪问效等方式,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推出“安全加码,智慧监管助力食品安全”,打造放心消费“一码通”(食安码2.0),争取通过小餐饮监管这一“小切口、大场景”形成多跨协同场景应用。建成4家“民生药事服务站”,推动放心消费建设提制扩

面,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诉调对接机制,完善消费维权网络体系。紧扣“服务企业”工作主线,瞄准企业发展难点、痛点,出台“构建平台,助力食品加工小作坊转型升级”等实招硬招,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围绕市场主体登记各环节碰到的难点、堵点,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提速,审批流程“更简”、营商环境“更优”、党员形象“更亮”。推动“优化环节,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政银合作,实行企业全程帮办”和“优化服务,保障重点难点项目落地”项目落地有声,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下步,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以学为“力”,从党史中汲取历史智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勠力同心、锐意进取,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市场监管迈上新台阶。

溪口千层饼行业食责险再续航

通讯员 戴芳洁

近日,区市场监管局在溪口召开千层饼行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会,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千层饼行业成员、中国人寿代表等参加会议并共同签署意向书,为食责险示范工作再续航。

会上,千层饼行业成员积极咨询用食责险应对日常销售各类问题的可行性,如快递后千层饼破损要求退货、职业打假人针对包装上产品说明索赔等后续处理问题,认真理解食责险概念和作用。截至目前,已有22家

单位参保,共计保费81000元,总保额达19800万元。

食品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溪口5A级景区,人口流动性大,食品安全问题向来是监管的重中之重。千层饼作为溪口特色美食,历史悠久,饼店众多,随着旅游业发展,千层饼已售往全国各地。

区市场监管局自2019年以来,致力于在千层饼行业内推广食责险。2020年,千层饼单位除投保商业食责险意外险外,还附加“宁波市安全预防措施保险条款”,满足企业实

际需求,提高奉化千层饼保障力度。

随着网购日益普及,千层饼企业线上销售也随之增加,快递过程中出现的包装破损、渗漏而退货是一笔不小损失。今年,中国人寿根据千层饼企业实际情况,再次为附加险“添砖加瓦”,新增以下条目: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依法应对食品进行更换、退货、补救、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应由被保险

人承担的鉴定费用、交通费用与运输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一)食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食品性能且事先未作说明的;(二)食品不符合包装上标明的食品标准的;(三)食品不符合以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展示的质量状况的;(四)食品外包装破裂、渗漏的;(五)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质量缺陷的。

该条附加险吸引了商家的注意,目前已有12户商家购买了附加险,总保额为69000元。

多部门联动 重拳治乱象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开展

通讯员 竺佳 戴芳洁

近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商务局、卫生健康局等6部门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截至7月20日,已出动检查人员921人次,检查“保健”类店铺等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区域425个,立案查处违法行为2起。

此次专项治理行动旨在巩固全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落实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虚假宣传、欺诈骗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企业自律、

行业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保健食品长效监管机制,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和合法权益。

“我们对前几年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投诉举报情况全面梳理分析,各部门全员发动,对辖区内写字楼、宾馆、酒店及居民聚集区等易成为会销场所的地点,开展地毯式全覆盖严密排查,对大型商超、保健品体验店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为逐一检查。”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科科长朱迪琦介绍道。

此外,为引导公众科学认知

保健食品、理智消费,全区已举办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24场次,发放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资料8500余份,在全区各星级酒店、商超、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公布典型案例,为整治行动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溪口市场监管局联合溪口镇食安办、社事办在银风广场、酒店、商超等地利用显示屏滚动播放保健食品安全宣传标语并张贴、分发保健食品宣传资料,共发

放宣传资料约350份,受益群众约250人。

莼湖市场监管所对辖区药店、商超开展专项检查,情况总体良好,但存在个别经营户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未在醒目位置展示警示语等情况,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整改。

西坞市场监管所提高巡查力度,仔细排查保健食品经营户证照上墙、进货索票索证、台账记录、保健食品专柜设置、警示语张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执法人员查看保健食品标签情况



工作人员在溪口分发宣传手册

参观革命纪念馆 重温入党誓词

通讯员 戴芳洁

在建党百年之际,为激发党员干部爱国爱党热情,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7月2日下午,区市场监管局溪口所党支部全体党员前往壶潭革命事迹纪念馆,开展以“参观革命纪念馆 重温入党誓词”为主题的党日活动,缅怀革命先烈,踏寻红色足迹。

壶潭是四明山抗日根据地的一部分,现被列为革命老区。壶潭革命事迹纪念馆前身是1940年11月设立的壶潭交通联络站,抗战期间这里负责接待组织上往来人员,掩护革命同志,发展党员力量。周乐天、周树春、周鸿耀三位烈士牺牲

后,均埋葬在壶潭村山上。

全体党员在烈士墓前重温入党誓词,表达对党的忠诚及对先烈的缅怀之情。随后,该所党支部书记带领大家参观了革命纪念馆里陈列的图文展板、人物介绍等,并聆听了先烈的生平事迹,一系列详实的老照片展示了党和人民在危难时刻同仇敌忾、共赴国难的奋斗历程。

活动中,大家感受到涤荡心灵的震撼,激发身为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表示将牢记党的宗旨,学习和延续革命先烈的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把红色教育激发的热情转化为实际行动。



参观红色革命纪念馆

严密排查确保市民吃到放心桃

通讯员 戴芳洁

炎炎七月,桃香浓郁,奉化水蜜桃进入销售旺季。水蜜桃以其浓郁的香气、细软的肉质、甘甜的味道等享誉八方,是奉化地理标志产品之一。

奉化水蜜桃上市时节,为确保桃子市场公平有序,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水蜜桃专项整治行动,对桃子批发零售市场及路边零售摊贩严密

排查,将保护区品牌、处理投诉维权、杜绝缺斤短两等作为工作重点。执法人员仔细检查桃子外包装上的标签、商标、合格证等情况,检查中发现部分商户存在因整箱售卖较多而未明码标价情况,已责令整改。严厉打击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坑骗消费者的经营行为,用砝码等简易手段对电子秤准确度现场测量,目前未发现问题。



排查桃子批发零售市场及路边零售摊贩

以案示警

警惕虚假广告

通讯员 王君平

“老板,你店面广告中提到的‘远红外负离子’,能否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你所发的传单中‘免费体验价值1680元汗蒸’,是否有相关交易记录?”日前,我区一汗蒸馆因门面广告存在虚假宣传及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

“我这些设备产品也是厂家拿来的,厂家说有这些功能,我也弄不明白。这1680元我们的确没成交过。”汗蒸馆老板说。

近期,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多起关于老年人受养生馆、保健品店引导消费的投诉举报,执法人员在处理投诉举报同时,加强对相关店铺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养生馆、保健品店虚假广告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该局执法人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然而不少养生馆、保健品店,受利益驱使,发布虚假的、与实际产品

功能、性状不相符的广告,吸引老年群体购买。“这些养生馆、保健品店为吸引老年消费者,大多打着‘厂家回馈’‘为子女减负,保养身体’的幌子,用进店免费送鸡蛋、日用品等手段吸引消费者进店。同时,为躲避监管,采取集体上课形式,逐步引导老年人消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少店铺为促进消费,总是打出“原价xx元,现促销价xx”“免费赠送价值xx元的产品、服务”的广告,不少消费者看到这样的广告,总认为今天不买就要吃亏了,实际上店家所说的原价及价值金额,并没有实际成交过。消费者看似占到便宜,实际却步入商家陷阱。

市场监管部门温馨提醒:希望广大消费者注意甄别消费活动中的广告、宣传,在消费活动中保持清醒头脑,不因贪图蝇头小利,一步步迈进商家陷阱。